

“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研讨会在京举行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近年来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积极探索企业合规司法制度的中国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张军日前在几个会议上讲道,“刑事涉企合规改革,不只是检察机关的事,法院也要参与发挥作用”“可以研究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充分利用当地已构建起的第三方合规监管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规制、纠正”。

法院如何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审判机关如何发挥应有的作用?4月16日,以“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主题的研讨会在京举行。会议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共同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充分利用当地已构建起的第三方合规监管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规制、纠正。

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必要性

段根农认为,法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是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法院参与国家治理的应有之义,企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基本单元的作用愈发凸显,处罚企业牵涉到经

济运行、社会就业等问题,“企业合规”是较好处理企业相关违法犯罪的有效手段,也有助于涉企案件的源头治理。

陈卫东认为,企业合规改革不仅是一场司法改革,更是一场社会综合治理改革,离不开人民法院的积极参与,这项改革虽然最先由检察机关主导推进,但该制度最终在中国法治土壤中生根发芽,需要凝聚公检法机关的合力。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远恒认为,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势在必行,这是社会治理、国家治理的需求,也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同时也是衔接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现实需要。

程雷提出,现在合规改革最大困惑是怎么理解对经济犯罪从严打击和做合规之间的关系?对上市公司而言,合规整改是避免高管犯罪股民买单的一项出路,问题的解决需要法院的参与和研究。

李伟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法院不能缺位,法院参与能更好地发挥合规的社会治理功能,促进企业由纸面合规走向有效合规。

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路径

陈瑞华认为,法院参与合规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毋庸置疑,争议在于合规改革中法院能做什么?参与的路径、参与的方式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合规改革的功能?陈瑞华介绍,从比较法角度世界上主要存在法院审查缓起诉协议和法院判处企业缓刑两种制度,据其考察,目前法院对涉案企业合规的参与存在被动接受模式、独立启动模式、联合考察模式和接力考察模式四种模式。陈瑞华建议,要允许各地探索,高层的规范性文件不用急于出台,可考虑审慎研究英美等国法院审查缓起诉协议和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合规出罪制度。

褚福民认为,法院在企业合规改革中可能被赋予三种定位:一是在量刑程序中对企业合规成效的审查和确认主体;二是在审判程序中对启动合规整改程序的批准主体;三是在审判程序中开展企业合规整改的组织主体。

郭华认为,法院不应拘泥已有检察院试点的做法,不宜照搬国外现存的刑事合规制度,也不能陷入

现有法律规定的框框,立足于司法制度改革创新的高度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目标,走出一条符合我国罪刑结构的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诉讼法治道路。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俞启斌认为,合规从宽是大原则,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严格依法,谨慎探索。

在参与方式上,陈卫东指出,审查起诉时尚未评估验收的案件审判阶段可以继续整改;经控辩双方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开展合规整改;在少数情况下人民法院以职权启动合规整改。

刘艳红认为,法院既要充分发挥定罪权、量刑权、程序控制权等刑事审判职能,同时也要吸纳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俞启斌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利国利民的创新,最高检和法院出发点一致,目标一致,未来两机关可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分案处理、程序衔接、合规从宽、溯源治理等方面加大协调,共同探索。

李伟提出,法院更要重视让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发挥作用,积极探索责任人缓刑期间的企业合规整改。

在参与机制上,很多专家不约而同提到涉企案件的分案处理机制。高景峰指出,审判阶段的企业合规,大致可分为撤回起诉模式和延期审理模式,撤回起诉的情况下由检察机关主导合规整改,延期审理的模式下由法院共同推动合规整改或法院单独督促合规整改。陈瑞华认为,分案处理使责任人受到严厉处罚单位逃脱法网似乎有违刑事司法的统一性和公平性,但对单位犯罪的有效治理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有积极意义,审判阶段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并对企业和责任人分案处理的问题应当解决。程雷提出,分案处理是检法合作的核心环节,对企业能不诉就不诉,对个人该严就严,才能实现对企业治理的最终目的。

在参与阶段上,陈卫东主张二审再审理律的性质决定了该阶段不能进行合规整改。高景峰认为,悔罪是企业的权利,即便执行阶段也可整改,二审再审理律也应允许。

陈卫东、高景峰等认为,审判阶段法院自我启动、自我验收、自我评估、自我从宽,虽然可以尝试,但难免面临裁判员和运动员的角色冲突。

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关键

不少专家认为,对企业而言,合规整改最大的激励是获得无罪证明。在陈瑞华看来,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企业如何出罪是个关键问题。郭华认为,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仅要探索参与的途径、方式与范围,更要解决好参与过程应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所以应当厘清涉案企业合规的前提和基础,即是将认罪认罚作其前置程序还是将其作为认罪认罚组成部分,抑或作为独立制度,这关系到合规与否在检案与被告人在争议以及检案与法院认识存在分歧如何处理的基础性问题,也关系到制度创新的问题。

记者从会议了解到,北京市法检两院正在探讨将合规案件作为大要案管理,合规整改作为酌定量刑情节,合规整改资料在法庭出示质证,判决书加强相关内容说理等问题。

有实务界代表提出,在审判阶段法院进行合规整改面临超审限的难题,允许分案处理面临司法解释要求追加单位被告的尴尬;如何鼓励难以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重罪案件进行合规整改也是一大难题;必须要处理企业合规从宽与个人重罚、其他刑事政策,现有法律规定以及司法部门考核机制的关系。会议也有代表对“法院参与”四个字提出自己的看法,提出为何不能用“法院开展”或“检法共同推动”?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保乐伟认为,法院面临能启动参与企业合规改革和保证司法中立的难题。王唯宁律师等认为,刑事裁判与行政处罚的衔接对企业合规整改的激励相当重要。

刘艳红主张,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关键在于责任理论的更新,合规责任论应该取代传统单位转嫁责任论,成为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相适应的新型单位犯罪的责任理论,这样法院方能结合自身所处的不同诉讼阶段构建出具有针对性的出罪制度。

时延安提出,刑事合规问题进入审判阶段之后,刑事合规的实体法性质非常重要,他认为关键要看合规的外部性如何体现,如果合规没有外部性,可以作为量刑从宽的情节;如果合规具有外部性,但其经营自主权限制有效,外部压力只起监督作用,可以作为预防性措施理解;如果外部力量直接进入企业开展合规,即影响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则应理解为惩罚性制裁。



聚焦“刑事二审开庭审理的必要性及其改进” “刑辩十人”论坛在京举行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如何从制度设计上进一步细化应当开庭的二审案件,以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如何进一步细化司法解释,明晰二审刑事案件开庭的范围,提高二审开庭率?

4月15日,聚焦实务界和理论界一直关注的刑事案件二审开庭问题的“刑辩十人”论坛在京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吴宏耀,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庭长高贵君以及“刑辩十人”论坛发起人杨矿生、许兰亭、钱利阳、郝春莉(书面发言)、刘卫东、王兆峰、赵远恒、毛立新、朱勇辉、毛洪涛十位律师与会并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了四种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其中包括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此外,还有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以及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杨矿生认为,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低,虽然原因很多,但根源在于法律规定比较含糊。他建议在现有法律框架之内,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或司法文件,对二审开庭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包括:对于被告人和辩护律师提出无罪辩护的;二审申请证人出庭的;二

审继续要求重新鉴定的;二审提出排非申请的;一审判决采纳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且该证据影响被告人量刑的;二审提出新证据的;以及二审提出有自首立功等重要情节的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许兰亭认为,刑事二审程序承担着纠正错案的重要职能,开庭审理以其亲历性和对抗性在查明真相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出于诉讼效率及节约司法资源等考量,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刑事案件二审以不开庭为常态,开庭为特例的情况。

在这点上,与会律师和专家都有共同感受。钱利阳认为,对二审开庭问题,应当站在二审法官的角度换位思考。现在的制度设计过于简单,给法官太大的自由裁量权,他们完全可以不仔细研究案卷,大概翻一下,如果没有新证据就直接维持原判。建议一审作无罪辩护的案件,二审必须开庭,“哪怕最后结果仍然是有罪,至少要给被告人面对不同的法官再一次当庭陈述的机会,法律制度设计应更加人性化”。

郝春莉认为,二审开庭审理是程序正义的内在要求,是维护宪法与刑事诉讼法权威的必然要求,也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的应有之义。应该进一步扩大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范围;细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具体情形;细化“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的具体情形;细化“不开庭审理的范围”;规定上诉人对不开庭审理决定的救济途径;规定检察机关对不开庭审理决定的检察监督。

刘卫东分析了二审不开庭的原因,如法律规定不明确、案多人少、司法行政化的倾向、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内部请示制度等,他提出以下改进方法:第一,明确法律规定。比如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

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等概念进行限缩解释。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只要当事人提出异议,就视为“可能影响”;第二,适当限缩二审的审查范围。对当事人没有异议的一些证据或事实,二审可以不予审查,从而减轻二审压力,提高开庭率;第三,采取技术措施远程开庭,降低二审开庭成本;第四,增加二审直接改判的案件比例,减少发回重审的比例,避免程序空转。对此,应调整改判的责任追究及考核机制,对出现新的证据等原因而二审改判的案件,不应认定为错案。

王兆峰表示,多年来,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下发文件,规范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案件请示问题,对案件请示作了相对严格的限定。但在目前审判实践中,案件请示还较为普遍地存在,侵害了刑事上诉人的诉讼权利。

赵远恒认为,二审不开庭没有贯彻以庭审为中心和直接言词等基本原则,机制不畅,需要建立考核和分流机制。他与其他与会者建议的二审开庭的几种情形都表示同意。

毛立新认为,刑事二审开庭率低,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他特别同意对一审不认罪、作无罪辩护的案件,二审应当开庭并进行实质化审理,切实解决争议问题,做到案事了。

朱勇辉建议,在修改完善关于二审开庭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从而对二审开庭进行刚性要求的同时,也要从市场化角度进行“减需求、增供应”的供给侧改革,通过对现有二审书面审的实质化改造,树立二审书面审的司法信心以分流二审开庭需求。

毛洪涛表示,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以

及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的提升,上诉案件及抗诉案件数量已大幅度下降,案多人少的矛盾得到极大改善。建议将二审开庭审理原则确立为继全面审查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之后的第三个刑事二审原则,同时细化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情形,完善书面审理的具体程序,改革卷宗移送制度并强化法律监督。

樊崇义认为,两审终审制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之一,在新时代,对二审开庭问题要更加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二审开庭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标准绝对不能降低。

高贵君认为,要牢固树立“庭审实质化”“以庭审为中心”“直接言词证据原则”等现代司法理念,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等概念的具体理解上,司法解释应当进一步细化。他同时认为,对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的推进要循序渐进。

吴宏耀提出三条建议:第一,要意识到二审开庭事关被告人辩护权的行使与保障,不应以行政化的方式作出决定,而是要控辩审三方达成共识;第二,法官对是否开庭等重大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要阐明理由,并给出与之对应的司法救济制度;第三,运用律师的智慧及办案经验,提出二审必须开庭的具体情形,形成立法意见,推动司法解释的完善,通过制度设计让立法的善意充分释放。

“刑辩十人”论坛分别由程晓璐和高义文律师主持,与会者围绕“刑事二审开庭审理的必要性和改进”这一主题,理论联系实际,直击二审开庭难、二审程序虚置化等现象,深入浅出,必将助力法治建设的点滴进步。



前沿观点

□ 王雷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作为民事案件事实形成中的“大前提”,民法证据规范丰富了民法规范的类型体系,提升了民事权利规范、民事义务规范和民事责任规范的可操作性和价值连贯性,可实现对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在方法论上的融合推进。民法证据规范内部自成体系,包括民法证据方法规范、民法举证责任规范、民事推定规范以及民法证明标准规范。其中,民法证据方法规范指引以查清案件事实的证据类型,举证责任规范明晰何方当事人负责提出相应证据证明案件事实以及案件事实不存在或者真伪不明时的法律后果,民事推定规范是对举证责任一般规范的减轻,民法证明标准规范则把案件事实之“真”应该达到何种程度,为更加有利于民法证据规范之行为规范或裁判规范功能的发挥,实现民法证据规范与民事权利

规范、民事义务规范和民事责任规范的良性互动,有必要从民事立法、司法解释中寻找识别出相应民法证据规范,并为之归类、解释和完善。

有些证据方法规范体现了民法提倡和引导的调整方法,对行为规范和倡导性规范,此类民法证据方法规范不属于裁判规范,不是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不能将之作为“双阶层司法三段论”特别是第一阶层“小司法三段论”中发挥裁判规范功能的“大前提”。本着民事法律行为形式自由原则(诺成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为原则),在没有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该推定民法中的证据方法规范为行为规范、倡导性规范,而非裁判规范、效力性强制性规范。

民法举证责任规范包括举证责任一般规范和举证责任倒置规范,其均可作为“双阶层司法三段论”中“小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但都只能是“最后一招”——为了达到裁判目的别无选择时,方有举证责任规范判决功能的发挥。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规范作为“小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发挥裁判规范功能,始终是“最后一招”。疑难民事案件中,对举证

责任一般规范的适用不能陷入“全有全无”式的过度僵化,也不能作“非此即彼”式的矫枉过正,而应本着利益平衡,从待证案件事实的性质出发,结合当事人距离证据的远近,妥当考虑通过降低证明标准以缓和举证负担。当立法授予法官对相应案件事实认定的自由裁量权时,对该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也须谨慎、理性、节制,须运用利益动态衡量方法将自由裁量中的考量因素及其论证力大小揭示出来,增强裁判的说理力,避免裁判恣意。

民法举证责任倒置规范是案件事实认定过程中对当事人利益平衡的法定特别方法。我国民法侵权责任编中的证据规范即具有鲜明的举证责任倒置规范的特色,包括对侵权过错要件事实、因果关系要件事实的举证责任倒置。民法举证责任一般规范、举证责任倒置规范、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和民事权利推定规范均可以作为案件事实形成中“小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但在没有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下,应该坚持民法举证责任一般规范,而非径行作举证责任倒置、事实推定、权利推定。

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和民事权利推定规范都属于对相应案件事实举证责任的法定减轻措施之规范。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最能体现案件事实的规范评价性特点——经由基础事实推定出的案件事实属于立法认可的法律真实,可以直接作为司法三段论中具体的要件事实。因而,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同样发挥了“小司法三段论”中“大前提”的功能。民事权利推定规范的典型体现是我国民法典物权编中的物权推定规范。

民法证明标准规范在案件事实形成中可以发挥“小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功能,但除非有充分且正当的理由,不得提高对相应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而应当坚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从公正正义出发,基于证据偏在、对消费者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或者对公共利益的实现与维护,可以适当降低相应要件事实的证明标准——有初步证据证明即可。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

观点新解

扈芳琼谈先期出售——是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权利



中国政法大学扈芳琼在《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破产重整中的先期出售制度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先期出售是一项破产法上特殊的制度,具有一套复杂的条件和程序。研究这一制度,须先了解基本构造。先期出售制度的基本构造要解决的是该制度的设计和架构问题,可以从规范构造、性质定位和运作实践三个层面来分析。先期出售,是指债务人在重整计划制定或批准前出售全部或部分财产,并使这些财产在收购方继续运营,以实现重整的行为。先期出售是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一项权利。债务人在申请重整后的特定条件下,在重整计划批准前,有权将其企业财产部分或全部出售。先期出售同时具有清算和重整的部分特征,而在破产法上,清算和重整是两个不同的程序,先期出售只能择其一而从之。就性质而言,先期出售是重整的一种方式而非清算。先期出售将使困境债务人的营业避免退出市场,债务人的营运财产不被分拆,购网络和商业合作关系得以维持,员工岗位得以保留,这符合重整的宗旨和目标。

重整制度是实践而非理论的产物,它依据实践需要而产生和发展。先期出售作为重整的一种特殊方法,也具有这样的性质,它来源于实践并发展于实践。我们可运用利益相关者理论、营运价值理论、社会连带理论、成本收益分析理论来解释、论证其正当性。先期出售制度之所以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能够在争议声中发展起来,根源于其不可替代的,满足重整各方参与者利益的功能。分析先期出售制度的功能,有助于深化对破产重整中先期出售制度的认识。(1)最大化债务人财产的营运价值。先期出售重点关注出售企业的营运价值,企业在进入重整程序后财产价值会因各种不良影响而下降,财产出售越早,越有利于保全营运价值。先期出售是在重整计划批准前就进行的出售,其时效性很强,更有利于挽救企业的运营财产,使企业获得新生,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2)最大化重整各相关主体的利益。先期出售制度将企业再生与债务清偿相结合,对重整各相关主体能产生比重整计划更优的利益实现。(3)提高重整效率。先期出售无需等待重整计划通过以及漫长的计划执行过程,能够大大加速重整的进程,并规避不确定风险。(4)免除重整企业债务负担。债务人财产上可能设有担保权等附带权利,为使先期出售能够顺利进行,先期出售制度允许将出售财产上的附带权利予以剔除,以使收购人所收购财产干净免责。先期出售制度因其灵活性和自由性,可能存在公平清偿、财产估值、债权人权益等方面的风险,应当通过立法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和保障机制进行规制,才能充分发挥先期出售制度的优势。

段光鹏谈人工智能赋能权力监督——须树立智能化的权力监督理念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段光鹏在《湖湘论坛》2023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赋能权力监督:图景、障碍与进路》的文章中指出:

伴随着人类知识创新水平的逐步提升和科技创新能力的突飞猛进,以数据化、精准化和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全球范围内发酵,人工智能时代悄然而至。作为一项深刻影响人类社会发展的颠覆性技术,人工智能逐渐扩散至人类社会各个领域,显示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重塑人类发展方式的强大能力。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字化图景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这使得纪检监察机关的治理手段革新成为必然。

人工智能赋能权力监督的本质,是纪检监察机关基于党内法规及国家监察法律法规概括性赋予的权力,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公权力行使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在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把人工智能技术嵌入权力监督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有效预警,在原始吸纳、模式变革、自我重塑方面展现出了新的发展图景,在完善权力监督方式、提升权力监督效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人工智能的技术优势和新的思维方式蕴藏着强大的理性价值,其既不会瞻前顾后,也不会徇私舞弊,更不会贪赃枉法,从而消除了权力寻租可能和操纵空间,使权力监督更加公正、规范、敏锐与精准。

人工智能在为权力监督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责任认知模糊、技术风险凸显、安全隐患难消、伦理规范缺位等诸多新问题。因此,必须树立智能化的权力监督理念,创设制度化的权力监督场景,共建标准化的权力监督体系,破除垄断化的权力监督隐患,构筑共治化的权力监督范式,培养专业化的权力监督人才,努力实现主动监督、精准监督和全覆盖监督,构建人机协同有序发展的权力监督模式,确保权力监督更加透明、公开、有力和有效。

人工智能赋能权力监督需要以一种渐进调适、持之以恒的方式加以推进,为识别违纪违法提供有效的认识工具。

(赵珊珊 整理)